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大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可转债的有关情况

（一）转股期起止日期

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二）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龙大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998,288,980股变更为995,938,580股，共计2,350,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龙大肉食：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三）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四）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1年2月3日收盘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1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的130%。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在未来连续17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仍继续保持在当期转股价格9.57元/股的130%（含130%），即12.441元/股以上，将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有权按上述约定的赎回价格（即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全部或部分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龙大转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龙大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龙大转债”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